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 
聯絡人：林玉珠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6026  
傳真：(02)23975290  
電子信箱：yuchu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0705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07050060600-1.pdf、A43000000A107050060600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之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省市及縣市政府、本會香港辦事處、本會澳門辦事處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